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29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

截至2023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8日

截至2023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70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9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连续15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2.61元/股)，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7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xix/365=100×0.4%×270/365=0.29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6=100.29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款发放日为2023年12月19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赎回款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7元(税后)。上述所得额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

三、“中银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2月8日收盘价为125.56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gylh@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3-03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斯平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3-03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石油新厂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期限为1年。期间公司为大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大业公司银行贷款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裕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浩旭

(5)注册资本:8,6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12,91	15,124,07
负债总额	5,391,44	9,650,70
所有者权益	5,021,47	5,473,37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63,03	9,097,25
净利润	493,38	121,14
净利润	490,61	121,14

截至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石油新厂支行(乙方)

为确保债权人与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的贷款确定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大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业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业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公司持有大业公司90.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业公司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状况、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